

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有 33 家医疗机构已获得医保定点资格，报告期各期医保结算金额分别为 2,351.41 万元、14,348.20 万元和 1,886.94 万元，医疗机构定期与医保部门签署相关协议；（2）报告期内子公司存在因超资质开展业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等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3）公司在日常诊疗过程中会收集及维护患者的医疗资料、医疗记录以及其他个人资料；（4）报告期内公司处理完成 18 起医疗纠纷；公司收款方式以全额预收款为主，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存在退款难的

情况；（5）报告期内子公司存在 6 次因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发布虚假广告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6）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存在微信小程序“牙博士口腔”等预约平台；（7）公司 ybs.ink 域名未办理备案或许可；（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项行政处罚。

请公司：（1）关于医保定点资格。说明①公司医疗机构的医保定点资格有效期，是否能够持续满足医保定点资格申报条件；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医保协议的情况，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骗取套取医保资金等违规情形；③报告期各期医保结算金额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业务及人员资质。说明①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麻醉医药、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特殊诊疗科室或医疗服务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放射、辐射等）等资质，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是否已取得了全部必须的批文，是否满足所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公司大型医用设备、特种设备、制剂等相关配置或使用证照是否齐备；②公司及子公司超资质经营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④公司及子公司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及相应机构、人员设置情况，报告期内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情况，是

否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公司各治疗区、检查区等功能区是否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⑤公司及子公司医疗服务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聘用未持证医务人员或通过持证人员挂名诊疗的情形；特殊人员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放射工作人员、医用设备使用人员、特种设备使用人员等）是否齐备，是否存在不合规使用设备的情形；⑥报告期各期全职、多点执业医师的变动情况，多点执业医师的具体类别、资格条件、履行的程序、人事管理和医疗责任划分、管理机制，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公司现有业务量、分支机构设立情况是否与公司全职、兼职医护人员数量相匹配；公司人员流动情况及对经营活动的影响；⑦公司业务中是否涉及医疗美容；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开展医疗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所需资质取得及维持情况、医师和护士注册情况，医疗服务范围，处方药开具的范围及对象，药品来源、储存及配送方式，以及患者信息保护措施，在线诊疗、处方流转、数据监管、后台管理等信息系统模块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以及与线下医疗资源的整合度，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访问人次、日均问诊量、日均访问量；（3）关于个人信息保护。说明①公司收集、存管、使用患者个人信息的情况及对患者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制定必要的数据库备份、恢复策略，是否建立介质验证、存取、转储相关机制，自有服务器及存储

介质性能是否满足医疗数据流转的即时性、稳定性要求，是否应用电子签名、时间戳等确保数据完整可追溯的技术及数据加密技术；②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个人信息、医疗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规章及国家标准的规定，说明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对患者医疗数据的收集、分析、发送、存管等业务行为的数据隐私保护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在收集患者医疗数据时是否控制最小收集范围、是否具备必要性，公司处理医疗数据时是否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公司的医疗数据治理及患者敏感数据保护是否完备；（4）关于医疗纠纷。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因口腔服务造成人身伤害，是否因此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服务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出现因药品事故或因上游医疗设备造成患者损害情形，说明公司与上游供应商责任划分情况；②报告期内消费者退款情况，公司处理流程，是否存在退款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③报告期内公司医患纠纷、投诉、诉讼或重大舆情事项及公司医疗事故预防处置管理制度，是否存在未解决的医患矛盾或相关重大舆情；④公司医疗服务质量控制体系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5）关于推广获客。说明①公司广告违法行为的发生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因虚假广告等情形被采取刑事调查，是否存在刑事处罚风险，详细说明公司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

公司关于防范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给予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资料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商业机构贿赂的情形；（6）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如涉及，是否属于大型平台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7）说明 ybs.ink 域名是否已实际使用，未办理备案或许可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8）关于消防安全。①补充披露全部生产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相关场所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②说明未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情况，委托第三方出具《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是否有效，是否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消防监督检查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未取得消防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9）关于采购合规性。补充披露医药、医疗器械采购的合法合规性；供应商资质的齐备性；公司及其管理层、医护人员是否存在收受贿赂的情形；防范商业贿赂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10）说明报告期内的多项行政处罚是否构成

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全面梳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及监管要求，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执业环节是否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解决的医患矛盾或相关重大舆情、对本次申请挂牌是否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5 年 11 月，刘明非向陈国锋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因刘明非拟发展个人事业，由陈国锋为其代持部分股权，刘明非 2010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2）2016 年 12 月，陈国锋以 1 元/注册资本向员工持股平台锋行天下转让 500 万元注册资本；2017 年 4 月，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尚齿认缴 97.88 万元注册资本；2017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苏州齿美认缴 161.45 万元注册资本；2021 年 3 月，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向陈国锋等人转让部分注册资质；（3）2018 年 9 月，陈国锋、游宗明分别与乔治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向后者转让合计 138.70 万元注册资本；2019 年 10 月，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解除前述《股权转让协议》；（4）2024 年 7 月，公司以

27,241,667 元的价格回购宁波励鼎所持公司 144.36 万股股份，并进行减资。

请公司：（1）关于股权代持。说明①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是否实际支付价款；结合刘明非任职经历，说明股权代持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②2016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分两次进行代持还原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④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⑤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

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④2021年3月,员工持股平台向陈国锋等人转让注册资本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股权激励;(3)说明陈国锋、游宗明与乔治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及真实性,发生纠纷的具体原因,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价款支付情况,目前是否仍然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关于报告期后减资。①说明2024年7月公司回购宁波励鼎所持股份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公司减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减资股东情况(姓名/名称、持股情况、投资时间、前期投资价格及总投资金额等)及关联关系,减资方式(回购、缩股等),减资价格及交易总金额、减资时间、结算情况等;③结合减资股东前期投资价格、公司资产及业绩变化情况、估值变化情况、投资协议约定情况等,说明减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④列表测算减资前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说明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充分说明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⑤结合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

等程序情况，说明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就减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结合减资前后公司股权股本变动情况、各方纠纷争议情况等，说明减资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明晰性、公司治理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⑥结合减资对公司财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③、（4）①至④，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①②、（3）、（4）⑤⑥，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减资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设有 49 家一级子公司，6 家二级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金额均为

3,996.93 万元。

请公司说明：（1）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负债、收入、净利润、经营面积、医护人员数量、资格）；（2）子公司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对应关系，公司如何对各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进行有效控制；（3）公司针对商誉的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假设、结论，减值资产组确定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4）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5）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收购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6）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6）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子公司经营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经营业绩。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2 月，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551.06 万元、132,211.13 万元、19,050.05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5,377.70 万元、10,425.15 万元、717.9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5.15%、47.09%、42.28%。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种植、正畸、综合口腔业务的量价变化具体情况、变动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存在明显差异，进一步说明各项业务收入波动合理性；（2）2022 年、2023 年收入、成本、毛利、期间费用、扣非净利润等变化情况，细化说明公司 2023 年扣非净利润上升幅度明显快于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3）是否纳入医保、集中采购政策对公司不同业务在销量、产品单价、采购成本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4）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6）报告期各期主要业务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最近一期正畸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各期综合口腔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合理性；（7）详细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波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瑞尔集团毛利率明显偏低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收入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公司业务主要

包括种植、正畸、综合口腔业务，种植业务分别在种植体植入及牙冠佩戴阶段分两步、按照耗材费用及根据划扣比例确认的服务费确认收入；正畸业务按照已投入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综合口腔服务在治疗结束后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主要依赖公司内部划转记录，报告期内累计收入冲回 563.80 万元。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业务系统和财务信息系统总体运行情况，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有效性情况，业务系统是否与财务系统相连接，公司 IT 系统如何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是否进行过信息系统专项核查；（2）主要直营店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医护人员数量、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占比等）及公司对直营店的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主要增加或注销的直营店的数量，如有注销，请说明原因；（3）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单体客户平均消费金额，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普遍在 25 万以上的原因及具体消费内容，是否符合一般消费者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详细论述公司种植、正畸业务是否满足按某一时段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相关要求；（5）结合不同类型的种植业务服务流程及耗材、工时投入情况，说明不同种植业务的收入划扣比例确定的依据，公司仅在种植体植入及牙冠佩戴这两个环节确认收入，未对其他环节进行收入确认的合理性，相关的收入确认是否

符合准则要求，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5）正畸业务标准工时的确定依据及变动情况，针对超过标准工时的客户订单在实际发生年度冲减总收入的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的情形；（6）公司综合口腔服务未分段确认收入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一致；（7）公司未对售后质保义务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详细说明在公司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的情况下，中介机构对公司收入真实性采取的不同维度的具体核查措施、程序、有效性、结论，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准确性的核查情况，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结算方式。公司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日常结算方式包括 POS、微信、支付宝、医保支付、现金等多种方式。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各类结算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微信、支付宝、POS 刷卡、现金交易的手方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情形，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情形，相关交易的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2）报告期各期医保支付结算占比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现金交易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现金交易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与业务模式相匹配并执行有效；（4）利用线上平台抵用券的结算过程、收入确认、会计处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销售费用。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2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2,570.25 万元、31,698.61 万元、4,870.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2.23%、23.98%、25.57%，主要为宣传推广费。

请公司说明：（1）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宣传推广费列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推广方式、明细构成、结算依据、主要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相关宣传推广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应收入及匹配性，是否存在无发票入账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无真实推广业务背景下的费用支付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租赁房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公司日常经营的主要房产均为租赁方式，截至 2024 年 2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5,672.45 万元。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租赁资产的具体情况、初始计量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租赁期限、各期支付租赁费用等；（2）公司使用权资产、未确认融资费用、财务费用、折旧费用（成本类和费用类）等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列支的主要内容、摊销年限、摊销年限、列支准

确性；（4）公司几乎全部房产均来源于租赁的原因，是否对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5）是否完整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全部租赁房产信息，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未办理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出租房权属取得情况，规划用途及实际使用用途是否一致，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如涉及，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说明针对使用权资产的核查方式，是否进行盘点，对上述事项及使用权资产的真实性和计价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成本及供应商。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构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义齿、种植体、矫治器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注册资本或实缴资本金额较低、成立时间较短、参保人数为 0 等情形。如，苏州固锐德、齿康健（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舜禾贸易有限公司等；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采购金额大于其年报披露的第五大客户的销售额。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细分业务人员数量、平均薪酬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2）列表梳理公

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小、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采购金额变动较大的具体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采购是否真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港交所申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两次申报港交所。请公司：①说明港交所终止审核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港交所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港交所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港交所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港交所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已就与光华鼎业等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解除或修订，董事提名权等特殊权利现行有效。请公司：①说明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

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②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③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分红。2022 年、2023 年，公司分别派现 3,652.308 万元、6,087.18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的原因、必要性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③说明报

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④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⑤公司报告期各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无法兑付风险；⑥披露董事戴传中、监事王雪东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

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